

柞水县林业局文件

柞林发〔2025〕93号

柞水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柞水县林业行政执法事项 相关清单》的通知

各镇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组织编制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陕政执监通〔2025〕9号）通知精神，按照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向镇（办）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组建了工作专班，通过全面对涉企林业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了逐一梳理，并组织局业务股室进行了讨论，对事项清单进行了完善，做到

清单内容合法、准确、完整。现将《柞水县林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 附件：1. 柞水县林业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2. 柞水县林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抄送：县司法局。

柞水县林业局

2025年5月26日印发

柞水县林业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实施时间：1985年01月01日 修订时间：2019年12月28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施行时间：1985年10月1日 修订时间：2013年6月29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实施时间：2022年12月30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发布日期：2024年05月08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实施日期：2000年1月29日 修订日期：2018年3月19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实施时间：1992年3月1日 修订时间：2016年2月6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实施时间：1997年01月01日 修订时间：2017年10月07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施行时间：1997年10月1日 修订时间：2014年7月29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	2009年1月1日实施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施行时间：1997年10月1日 修订时间：2014年7月29日
14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施行。

柞水县林业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5	《退耕还林条例》	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
16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	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17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	实施时间：2000年12月02日
18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19	《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21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实施时间：2010年10月01日
22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	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23	《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实施日期：2012年10月1日
24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实施时间：1982年2月27日
25	《陕西省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细则》	实施时间：1991年11月20日
26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	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27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28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29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实施时间：1987年9月10
30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1991年1月9日林业部公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根据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

柞水县林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七条；3、陕西省林业厅《关于加强林地管理工作通知》（陕林资发〔2015〕242号）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2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服务的工程设施，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五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八条；3、陕西省林业厅《关于加强林地管理工作通知》（陕林资发〔2015〕242号）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服务的工程设施，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审批权限。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3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4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5	移植古树名木许可	行政许可	1、《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2、《关于推进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的若干措施》第十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6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六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7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八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8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七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柞水县林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9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四十二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10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五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11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7月1日实施）第八十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12	对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13	对非法使用草原行为或擅自改变草原用途性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14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15	对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16	对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17	对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18	对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柞水县林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9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1994年11月5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已于2009年7月24日经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20	对擅自在草原上从事挖药材、搂发菜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1994年11月5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已于2009年7月24日经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21	对向草原倾倒垃圾、废渣或排放油、污水以及其他破坏草原植被的有害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1994年11月5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已于2009年7月24日经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22	对破坏用于草原建设的围栏、引水工程和草原保护标志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1994年11月5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已于2009年7月24日经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23	对秦岭保护范围内，在封山育林、禁牧区域开垦、采石、采砂、取土、采脂、剥漆、挖根及其他毁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11月24日，经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条例文件，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24	对擅自移动、损坏界桩和标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2021年11月26日经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25	对毁坏天然林及林地、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2021年11月26日经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五）项。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26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或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以及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27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28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29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柞水县林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30	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31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32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33	非法生产、经营食用、购买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34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35	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36	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37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2、《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38	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2、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39	破坏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至四十条；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三十八条款，第三十九条款，第四十条款。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40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2、《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4月2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3月28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五十二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柞水县林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41	对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2、《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4月2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3月28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42	对在森林公园内未在划定的区域或者地点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2012年5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2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43	对在森林公园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结束后，承办者未拆除临时搭建的设施，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2012年5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2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44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经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9年1月1日实施（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九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4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经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9年1月1日实施（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一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46	对假冒（林业）植物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1997年第213号令，2013年国务院修订）第四十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47	对销售（林业）植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1997年第213号令，2013年国务院修订）第四十二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48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49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50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2、《林木种子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06年第21号）第二十四条；3、《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柞水县林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5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再具有繁殖、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52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53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5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55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56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柞水县林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57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58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59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06年第21号）第二十五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60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1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第十八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61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1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第二十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62	对隐瞒或者虚报、以及其他违规处置造成森林病虫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发布施行。）第二十二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63	责令恢复擅自移动或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逾期不恢复的，林业部门代为恢复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8号令）第四十五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64	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7月1日实施）第八十一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65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职时，可以采取的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66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发布施行。）第二十五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67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68	封山禁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2007年11月24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柞水县林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69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7月1日实施）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70	对义务植树的检查	行政检查	1、《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国发[1982]36号）第九条；2、《陕西省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细则》第二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71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2、《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06年第21号）第十八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72	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驯养繁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第五条、第二十八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1996年第204号令）第十九条；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年1月9日林业部公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根据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第十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73	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74	对森林公园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2011年第27号令）第三条、第二十九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7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林内有益生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发布施行。）第九条、第十六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76	采伐更新验收	行政确认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77	二、三级古树名木死亡确认	行政确认	1、《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2、《关于推进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的若干措施》第十一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78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行政确认	《退耕还林条例》（已经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79	对义务植树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国发（1982）36号）第九条、第二十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80	对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2、《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第七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柞水县林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81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1997年第213号令，2013年国务院修订）第四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82	对在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83	给予单位和个人因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实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经济补偿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章第十四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84	对选育林木良种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2号）第二十六条；2、《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林业部第13号令）第四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85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86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87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1997年第213号令，2013年国务院修订）第四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88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行政奖励	《退耕还林条例》（已经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89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行政奖励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发布施行。）第二十一条；2、《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1991年5月17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1年5月17日公布施行）第七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90	临时占用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及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审核	其他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七条。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
91	占用林地审核	其他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8号令）第十六条第二项。	柞水县林业局	郭勇